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彥蓉
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600042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
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本署聯絡窗口：

(一)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人事室陳小姐04-37061537。

(二)公立幼兒園及附設幼兒園：學前組黃先生02-
7736749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教育處 收文:115/03/18



1150106087

2 附件隨送